

## 关于第7届“胡济民教育科学奖”的评选活动

### 通 知

各位相关单位领导、理事、专家：

根据“胡济民教育科学奖励基金管理章程”规定，“胡济民教育科学奖”每3年评选一次。第6届“胡济民教育科学奖”评审与颁奖仪式已于2016年10月完成，现准备进行第7届“胡济民教育科学奖”的评选活动。第7届“胡济民教育科学奖”的颁奖仪式拟于2017年10月的“第十七届全国核物理大会”期间举行，因此，“胡济民教育科学奖”评选委员会的评定工作将于2019年8月底完成。为此，请各相关单位领导、理事或核学科方面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技工作者，推荐在核物理或核聚变学科做出突出科研或教学成绩的青年工作者或研究生作为第7届“胡济民教育科学奖”的候选人。根据“奖励基金管理章程”，候选人年龄应该在40岁以下，即1979年1月1日后出生。推荐应在2019年6月底之前完成。

注：

- 1) 如通过单位推荐，候选人需提供单位证明和两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
- 2) 如专家推荐，只需提供两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

请申请人于6月30日前将申请表（含附件材料）和推荐信的电子版发送至：[jingwu@pku.edu.cn](mailto:jingwu@pku.edu.cn)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技术物理系吴婧；电话：010-62751870/13811805764）。

北京大学胡济民教育科学基  
中国核物理学会

2019年5月10日

